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成果及施政重點（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上半年及未來規劃）	4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	4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	10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	20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	28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	36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	39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	43
參、結語	45
附錄	46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46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46
貳、社會局現況.....	47
一、組織架構	47
二、預算結構	50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52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淑文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面臨少子高齡化的社會結構變遷，社會福利對於市民深具重要性，為打造宜居永續的友善城市，本局秉持積極的態度，在資源有限的範疇內，努力提升各項福利服務水準，並持續推動新興社福政策，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守護本市所有服務對象。本會期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加強推廣孕婦乘車補助；擴充平價近便的多元托育及臨托服務，首創「十時好神托」托育服務；強化勞動權益，鼓勵托育人員久任；致力提升托育品質，辦理公辦托嬰機構雲端備份設置；加碼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減輕養育負擔；開辦共融式旗艦型廣慈親子館，積極辦理共融式課程；落實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服務；設立兒少據點、兒少小站及兒少服務中心；拓展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之兒少安置量能；提升早期療育補助額度及放寬弱勢兒少醫療補助對象，舒緩家長經濟重擔；首創社區老幼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培養身心障礙者適性發展能力及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建立多元場域與服務措施供其選擇；為增進身障者社會互動，持續推動資訊平權、交通優惠、輔具服務等資源；修正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且本市為全國第一個採用易讀易懂原則並針對各障別挑選適合媒材編撰共融防災指引之縣市；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市民基本生活需求，提供自立及居住等多層面經濟扶助措施；辦理以工代賑及各式就業服務方案，積極輔導個案成功就業；協助培力自立生活技巧與經濟協助，支撐弱勢者孕育自立量能；主動關懷街友健康權益、媒合就業需求，致力推動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串聯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提供弱勢市民愛心餐食；發送幸福寶貝包，減輕照顧新生兒壓力；爭取本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保費資助。

-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以多元方式致送普發重陽敬老禮金，未來將規劃增加不同銀行帳戶選擇，長者領取更便利；敬老卡開放搭乘桃園機捷，規劃試辦基北北桃宜路線之國道客運、擴大臺鐵起訖站範圍，以及增加文康設施場館；完善老年居家安全，推動安裝緊急救援系統、居家簡易修繕服務方案；持續擴展本市日照中心照顧服務量能、促進發展智慧照顧，提升居家服務機構特約數量及人力，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強化機構管理與評鑑，確保住民照顧品質；提高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補助，調升獎勵機構聘用工作人員獎助費用；試辦 VR 虛擬實境裝置，充實長者生命經驗。
-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實行「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非營利私法人辦理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並研議規劃家暴被害人安置納入寵物庇護；設置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破除迷思及創造友善氛圍；連結特殊境遇家庭與脆弱家庭社會福利資源；主動發掘潛在風險家庭，建立高照顧負荷家庭關懷機制；本市社會安全網計畫增列「社宅關懷網」，並辦理社會住宅弱勢住戶整合服務；綿密社會安全網體系，強化跨域合作及社區支持系統；召開教育訓練及會議，保障社工人員就業安全；深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處理成人保護、兒少保護事件及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培訓社區防暴宣講師，投入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配合性暴力聯防四法，辦理防治數位性暴力成年性影像被害人服務措施。
-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參與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共同合作及交流社福政策；扶植兒少代表參與市政討論，提升兒少充權知能；積極發展志願服務工作，配合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啟動志工招募作業；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興辦本市北區及南區社區培力基地；營運台北 NPO 聚落。
-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浩然敬老院發揚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以完善院民生活照顧及居家安寧需求，推動 VR 試辦計

畫，評估長者使用成效，並為失能長者進行自立支援照顧模式，鍛鍊自理能力；陽明教養院成立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提供心智障礙者中繼支持服務、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專案、編寫易讀資訊、施行服藥便利包專案；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執行長青樓安遷長者追蹤關懷暨松柏樓空房遞補通知專案、推展銀髮樂桌遊及健康促進服務，以及轉型小規模創意輔療關懷活動。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陸續於大同區建成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及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旗艦型社福園區開辦多元福利服務；賡續推動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進度。

謹就本局 112 年重要執行成果暨 113 上半年及未來規劃施政重點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重要成果及施政重點（112 年執行成果暨 113 年上半年及未來規劃）

一、強化育兒支持網絡，安心生養守護成長

（一）臺北市好孕 2U 孕婦乘車補助

1. 本政策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針對本市孕婦提供每次懷孕 8,000 元之電子乘車金，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使用效期可至預產期後 6 個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核發 1 萬 108 位孕婦乘車金，並提供孕婦搭乘計程車服務共 17 萬 4,546 趟次，補助金額共 3,252 萬 3,474 元。
2. 113 年將持續推廣宣傳孕婦乘車補助，並參考使用者意見更新系統功能及加強車隊宣導，以提供本市孕婦良好之乘車服務。

（二）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

1. 為建置本市平價、近便、多元托育服務網絡，本局積極布建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本市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開辦 83 家公辦民營托嬰機構(包含 57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26 家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 1,796 人。113 年將籌備東湖托嬰中心及廣慈、青年、和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辦事宜，並將辦理興華及吉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轉型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
2. 為讓家長喘息減輕育兒壓力，提供多元臨托服務，除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臨托服務外，為持續拓展臨托據點，112 年已開辦 7 處據點，113 年預計新增開辦 15 處，共 22 處據點。
3. 為滿足上下班時間較晚之服務業家長托嬰需求，112 年 12 月於大安區懷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首創試辦「十時好神托」托育服務，提供週一至五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之 4 名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嬰幼兒照顧服務。

（三）強化托育人員工作權益，精進專業知能

1. 為精進本市公辦民營托嬰機構服務品質，本局以中央 112 年薪資標準起薪 3 萬 5,485 元為基礎，規劃建置更完善之公托托育人員敘薪制度，依學歷年資再加碼提高，托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的托育

人員薪資至 3 萬 8,000 元，並訂有每年考核調薪機制，以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精進專業能力及穩定久任。

2. 為提升本市托嬰中心照顧服務品質，支持與排解工作人員身心壓力，預防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本局於 112 年辦理 6 場正念減壓工作坊，共計 74 人參訓，113 年持續辦理。
3. 自 112 年起，衛福部為鼓勵準公共托育產業及提升托育品質，準公共托育人員獎勵金由 5,000 元提升至 1 萬 2,000 元，相關經費由本局編列自籌款支應。另因應近年健檢費用調漲，自 113 年起，提升健檢費補助由 500 元至 1,000 元。

(四) 管理輔導托嬰機構，確保服務品質與效能

1. 為輔導管理居家托育人員確保托育品質，本局於各行政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並提供家長諮詢及托育服務管道，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服務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76 名，收托 5,127 名兒童，親屬保母數為 2,102 名，收托 2,008 名兒童。
2. 針對提升托嬰機構服務品質，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借助專業訪視團隊進入機構觀察及督導托育服務品質，增進托育人員專業知能。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訪視 203 家、782 家次。
3. 本市自 112 年度下半年啟動公辦托嬰機構雲端備份規劃設置，預估 113 年完成全數共 83 家公辦托嬰機構雲端備份功能。另本市私立及準公共托嬰機構，續依中央規劃配合辦理。

(五) 取消友善托育補助排富限制，加碼補助準公共服務

1. 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鼓勵生育，本市友善托育補助與中央托育補助同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稅率條件限制，並自 112 年 4 月 4 日起針對就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之兒童，本市友善托育補助每月再加碼 1,000 元。
2. 112 年 4 月至 12 月因加碼補助計受益 9,749 人，7 萬 8,477 人次。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

(六) 擴大親子館功能

1. 本市為豐富社區親子活動資源及提升服務可近性，積極推動親子館政策，以提供親子舒適的共遊、共玩活動空間。另於 112 年 6 月開辦 1 處共融式旗艦型廣慈親子館，以共融為設計核心，全館空間落實無障礙規劃，並透過多元文化活動及課程設計，展現文化共融的精神。
2. 為營造友善共融環境，亦透過辦理相關融合式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辦理 453 場次。另為提升館內工作人員對新住民文化敏感度，於 12 月 28 日辦理臺北小印尼走讀活動，透過實地參訪體驗及認識新住民文化，進而運用於館內營運方式，擴大親子館服務功能，以增加新住民親子入館使用空間。
3. 113 年以共融文化為主題，舉辦親子館聯合外展活動預計辦理 2 場次。另邀請新住民團體參訪親子館，由親子館規劃導覽解說，並安排適合新住民親子參與課程，預計團體參訪 12 場次。

(七) 辦理新住民家庭社會支持服務

本市共有 1 家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 4 家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新住民個案及其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與個案管理、心理輔導、法律諮詢、成長活動及支持團體等服務，並協助連結社區資源，促進交流及人際網絡建立。112 年度共服務 3 萬 1,608 人次。

(八) 擴展兒少活動場域與活動方案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112 年於本市 12 行政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35 處、兒少活動小站共計 19 處，提供 10 萬 6,522 人次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等。
2. 兒少服務中心活動方案：
 - (1) 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及力量，推展本市兒童及其家長輔導服務工作，設立 3 處公辦民營兒童服務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個案

輔導與兒童安全推廣宣導等服務。112年1月至12月服務138名個案、5萬3,368人次。

(2)為推展少年外展及輔導服務工作，設有6處少年服務中心，服務本市12歲至未滿18歲危機、中輟、遭受性剝削及司法轉介少年，提供危機處理、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及方案活動等福利服務。112年1月至12月服務849名個案、7萬7,364人次。

(九) 發展多元兒少安置服務模式

1. 因應家庭結構變遷、兒虐、性剝削等議題，為維護兒少健全的身心發展，截至112年12月底，本市轄內設有16家兒少安置機構，可提供430床安置量。
2. 近年替代性照顧政策強調建置家庭式照顧資源，本市亦積極拓展家庭式安置資源，因應情緒障礙、依附困難、行為偏差等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增加，112年成立天晴家園8床（收容具情緒障礙、自閉症、情緒行為問題、自傷傷人等高密度需求服務之少女）及112年下半年恩慈家園擴充4床等，迄今本市已設有6家團體家庭，每家團體家庭配置1至3戶提供3至12名18歲以下因行為或身心議題兒少安置，可提供47床安置量，採「類家庭」專業照顧模式，以低安置量、高專業人力提供密集化的生活照顧，滿足特殊需求兒少生活照顧需要，減緩機構照顧壓力及負荷。
3. 本市有103家寄養家庭，為加強寄養家庭服務品質，112年修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增修寄養家庭退場機制及年度考核規定；另為獎勵寄養家庭服務辛勞，亦將考核獎勵金調高至優等2萬元、甲等1萬元。
4. 除了安置量能之擴充，113年規劃更加著重照顧品質的提升，針對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提供創傷知情照護及自我修復量能之訓練，並依照不同特殊需求兒少，如身障、情障、過動等需求導入多元照顧、教育資源，同時為鼓勵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規劃相關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獎勵措施。

(十) 推動早期療育服務

1.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0 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療育醫療照護及因應物價指數及社經環境變遷調整補助額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非低收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交通補助費由每次新臺幣 200 元調整為 250 元，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2. 發展遲緩兒童 6 歲後，若仍有相關醫療及復健需求者，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放寬「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對象，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弱勢兒少經醫院醫師診斷有持續復健療育需求者，可申請健保不給付自費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領取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罕見疾病或重大傷病兒少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減輕弱勢家庭後續療育費用負擔。112 年 1 月至 12 月補助 96 名個案、204 人次、200 萬 670 元。

(十一) 首創社區老幼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112 年 3 月 29 日開辦「社區老幼共融—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透過建立老幼共享的友善空間，導入多元特色課程及活動，促進世代間雙向學習，建立老幼共學、共融的友善環境。針對社區需求，中心 1 樓設置體健設施、共讀區；2 樓規劃社區廚房、多媒體視聽室、共享課輔教室及兒童遊戲區等空間，場地兼顧兒童、長者使用之需求，除提供兒童特色課程，服務弱勢兒童及其家庭外，也規劃代間共學共融互動方案，促進社區代間融合。

(十二) 針對保母虐童死亡案件，本局提出七項改革守護及一項落實計畫

1. 七項改革守護：

- (1) 保母訓練強化實務及案例課程，並增加回流訓練：目前取得保母證照職前訓練為 126 小時，每年有 18 小時在職訓練，保母

領照制度應增加實務及案例時數，而對於完成領照 1 年卻未收托的保母，如欲執業應完成回流訓練 6-10 小時後才得以收托。

- (2) 無依兒童出養前照顧比照寄養家庭條件，並增加出養前訪視頻率：考量等待出養之無依兒童多為家庭功能不佳，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已於中央檢討會議上，建議中央若運用保母作為安置資源，應比照寄養家庭資格，養成及在職訓練、評鑑考核等各項要求，並增加個管社工訪視頻率為每月 2 次，並應以看到兒童身心情況為原則。有關保母照顧出養前兒童，本市將增加居托中心訪視員之訪視頻率，提高為每月 1 次，且同時加強個管社工、委託出養單位和轄管保母單位的橫向聯繫，以掌握兒童狀況。
- (3) 建立特殊（無依）孩童照顧的「三方共訪機制」：本次案件，為新北市社會局社福中心開案服務的脆弱家庭，由中央發給許可之兒福聯盟專案辦理並自行委託保母出養前照顧，而本局為保母轄管縣市。類此問題，未來將制訂三方權責縣市共訪機制，每季至少 1 次，以增加社工訪視敏感度及降低承擔壓力，避免孩子傷害被隱藏。
- (4) 增加全日托小孩保母的訪視頻率，幫助家長關切孩子安全：目前居家管理辦法規定保母收托全日托兒童，訪視頻率為一年 4 次，考量全日托育父母親無法每天關照孩子受照顧狀況。為落實守護兒童安全，本市將提高全日托育訪視頻率為一年 6 訪，即每 2 個月訪視一次，以與家長協力關照兒童安全。
- (5) 辦理家長推薦優質保母計畫或保母推薦平台：經歷此次事件重創保母形象，為肯定第一線辛勤付出專業照顧，本局將辦理優質保母表揚，蒐集家長端之平日觀察，並納入家長端之推薦及意見。讓保母的辛勞有機會可以被看到，也得以讓更多保母從中學習。
- (6) 辦理保母協力圈活動交流，並發放篩檢工具，提升保母功能：本局製作篩檢工具包，增加保母參加居托中心辦理之協力圈活

動誘因。透過協力圈活動，促進保母之間情誼交流，並透過自然交流的情境，增進訪視員對保母的觀察。

(7)關照保母身心健康，提供團體紓壓課程及轉介諮商服務：由本局居托中心協助辦理保母紓壓課程及正念減壓活動，或轉介心理衛生中心諮商服務，讓保母可以藉由正確紓壓方式進行情緒調解，以良好情緒管理提升照顧品質。

2. 一項落實計畫：

推廣且落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串接衛政與社政，惟目前推行整體涵蓋率未達 5 成，經本次案件中央將調整未來轉介專責醫師之機制，本府將配合中央制度，全面推廣且持續落實該制度。

二、支撐弱勢群體自立，推動多元共融社會

(一) 優化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 15 歲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市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獨立生活所需之協助與支援，提升其生活自理照顧能力，以減緩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退化及家庭照顧負擔，並提升家庭照顧能力。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6 處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每 2 行政區有 1 處提供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計提供個案服務 1,514 案(4 萬 9,997 人次)、社區式日間照顧 101 人(3 萬 5,337 人次)、身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性活動 716 場(8,191 人次)、照顧者支持性活動 106 場(1,178 人次)、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 376 案(照顧者 186 人、身障者 190 人)。
2.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本市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28 處，每 1 行政區至少 1 處提供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76 人、10 萬 4,135 人次。另 112 年下半年開辦 2 處，包含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建成工坊及萬華區莒光社會住宅莒光工坊，可增加提供服務 40 人。

3.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配合長照 2.0 十年計畫服務對象擴大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本局積極布建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至 64 歲以下、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 CMS 等級第 2 級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並促進自我照顧能力等日間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營運中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計 5 家，服務人數 153 人、2 萬 4,613 人次；113 年預計新設置 2 家，包括文山區興岩日照及萬華區福星日照，可增加服務 70 人。
4. 身障機構：提供服務對象為 18 歲至 64 歲，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度以上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者或合併肢體障礙、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43 家，112 年 1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077 人。另 112 年下半年開辦 1 處，信義區臺北市廣愛家園（全日型及日間照顧），新增可服務量 95 人。
5.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本市計 1 家，協助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具自立生活意願並領有本市核(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結果需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者，透過社工、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之協助，讓身心障礙者可以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平等的參與社會，融入社區自主生活。112 年 1 月至 12 月已服務 96 人、1 萬 1,781 人次、3 萬 3,690.5 小時。
6. 精神障礙者會所：本市計有 4 家會所，提供工作日、成長團體課程/假日節慶活動、社區宣廣及外展服務等，以協助精神障礙者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路、鼓勵社會參與並重建生活脈絡。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有 608 名會員，服務 1 萬 8,756 人次。
7. 生活重建及視障服務：
 - (1) 針對不同類別（肢體障礙類、聽覺及聲音機能類、智能障礙及自閉症類、罕見疾病類）身心障礙者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生活重建/訓練/支援服務，並

彙整家庭需求提供家庭關懷訪視或照顧者支持服務/活動。112年1月至12月生活重建方案服務249名個案、143戶家庭，總計服務4,681人次。

(2)針對生活重建需求之視障者提供定向能力、生活技能、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家庭關懷訪視服務與視障者及家庭支持等服務。另視障者服務112年1至12月服務74位個案、688人次、1,450小時。本市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於112年12月7日正式開辦，過去本市視障生活重建服務為委託民間單位於自有場地辦理，本中心為本市第一間公辦民營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對獨立外出行動感到恐懼之初學者在安全的環境學習定向訓練，並擴大服務量能及服務內容，預計每年增加服務個案40人，可達120人。

8.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及促進社會參與，達成社區融合及預防失能退化，本局自107年起試辦本計畫，由社區提供身心障礙者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課程、活動或關懷服務等。112年共辦理9處據點，共計服務4,729人，2萬550人次，希透過結合在地資源讓身心障礙者「白天有地方去」，以增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減輕家屬負擔。

9. 家庭托顧及臨短托服務：

(1)家庭托顧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在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112年1至12月服務8名個案，共1,325人次。

(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結合2家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的壓力。112年1至12月服務717名個案、1萬4,686人次、7萬2,218.5小時。

10. 社區居住家園：自101年起迄今已開辦15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居住選擇。透過在社區居住家園的生活經驗及訓練，使成年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有關的需求能受到支持，

包含自我保護、健康維護、休閒生活、社區參與、人際互動及情緒支持等，進而回歸社區獨立生活。112年1至12月社區居住家園服務65名個案，總計服務1萬9,100人次。

1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本市計2家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2年1至12月開案服務50人，提供2,944人次服務，透過多元化的支持服務，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的壓力與提升生活品質。
12. 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112年提供家庭照顧者或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服務41人、53人次；提供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專業支持，服務19人、299人次(含現場70人次、線上229人次)。

(二) 完備身障者無障礙服務，成為社區共融助力

1. 聽語障溝通服務：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並實現聽語障者資訊平權，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保障聽語障者資訊近用權。112年1月至12月服務234人、6,750人次、2,716件、5,890.5小時。
2. 社會參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相關機構團體辦理多元之身心障礙者活動，以促進其充分融入社會，並達社區友善共融目標。112年度核定補助62個團體，計97個計畫案。
3. 愛心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立法意旨，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行動優惠，以降低其行動阻礙，提升社會參與誘因，爰推動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悠遊卡，提供每月480點(元)免費乘車點數補助。本市愛心卡截至112年12月底有效卡數計9萬5,515張，優惠點數使用範圍自112年3月1日起擴大至YouBike使用、112年4月1日起提高敬老愛心計程車點數補助至65點，並自112年7月起擴大至臺鐵使用，另自112年8月起擴大至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使用、112年10月起擴大至貓纜及復康巴士使用，並於113年1月1日起擴大於桃園機場捷運使用。

4. 輔具服務：

(1) 輔具中心：本市共計委辦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轉介、展示體驗宣導、維修、回收、借用、追蹤適配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自 111 年 2 月起由輔具中心擔任身障輔具與長照輔具整合性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有輔具需求者獲得適合之輔具，另於無輔具中心之行政區設置服務據點及便利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計有 5 處據點及 4 處便利站，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112 年度服務 10 萬 499 人、11 萬 8,873 人次。

(2) 二手輔具：本市 3 家輔具中心提供二手輔具維修、免費借用、回收、媒合服務。借用對象為設籍於本市，無輔具補助資格但急需使用輔具之市民為優先，借用以 3 個月為原則。二手輔具來源為民眾捐贈之輔具，經輔具中心檢視仍堪用者，則進行清潔、維修與消毒，再供民眾借用，因現行政府輔具補助係以購買或租賃為主，本局考量民眾可能有臨時或短期性需求，爰規劃二手輔具免費借用之政策作為補充措施。112 年 1 至 12 月服務 9,744 人、1 萬 2,578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參與政策共同設計福利與服務

1. 身權委員直選，共同研議政策、措施：

(1)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政策參與，本市將於 113 年 12 月透過網路直選方式選出第六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並經由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身心障礙者權益議題，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並增進身心障礙者政策參與。

(2)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6 月 19 日、9 月 18 日、12 月 19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身心障礙者權益議題，另將於 113 年初修改「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增設工作小組以提升會議成效，並擴大障礙者代表類別，使身心障礙政策制定過程及意見交流過程中更能廣納各障礙類別及各族群身心障礙者意見，以落實身心障

礙者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精神，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相關政策。

2. 編撰共融防災指引：全國第一個採用易讀易懂原則，並針對各障別挑選合適媒材編撰之共融防災指引，包含聽覺障礙者使用手語影片、視覺障礙者使用分段音檔、肢體障礙者使用易讀繪本，以及心智障礙者使用加註容易理解之說文解字的易讀易懂繪本。使各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得以藉由合適之媒材閱聽，獲得正確的防災資訊，降低災害所造成之損傷。

(四) 全方位保障弱勢民眾，施行多元經濟扶助措施

1.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12年1月至12月共計輔導照顧2萬1,557戶低收入戶、6,868戶中低收入戶、1萬4,237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萬4,803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協助。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6歲以下兒童訪視專案：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有6歲以下兒童進行關懷訪視，提供福利諮詢、資源連結、施測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等服務，112年關懷2,343案。
3. 實施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方案
 - (1)為促進脫貧自立，針對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進行教育投資、資產累積等方案。
 - (2)111年7月開辦「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服務高三至大二青年，截至112年12月底，共服務118戶家庭。辦理青年成長團體8場次、家長親職團體3場次，以及親職、職涯、理財課程計22場次。
 - (3)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案」，截至112年12月底符合資格者共計2,146人完成開戶，開戶率65%。
4. 進行平宅改建與混居共融的居住正義

(1)本市平宅因建物老舊，故配合本府社會住宅政策逐年改建，其中安康平宅已陸續改建為興隆社宅，福民平宅採分期改建為福民社宅，針對平宅現住戶則規劃搬遷安置作業，提供配合改建之現住戶搬遷相關配套措施，如搬家補助 9,000 元(約 3 車 3.5 噸費用)、搬遷補助(單身戶 1 萬 5,000 元、家庭戶 3 萬元)及在外租屋租金補貼每個月最高 1 萬 4,000 元，以順遂改建作業。另針對已遷入社宅之原平宅住戶，由社工員持續關懷輔導，以協助其穩定適應社宅生活。

(2)自 105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局累計協助 427 戶平宅住戶搬遷安置至社宅(包含興隆 D1、D2 社宅 243 戶、青年社宅 1 區 56 戶、新奇岩社宅 7 戶及廣慈 D、E 社宅 82 戶、福民平宅住戶 39 戶入住莒光社宅)，113 年預計協助福民平宅住戶 47 戶搬遷至青年社宅 2 區、安康平宅住戶 119 戶搬遷至興隆 A 社宅。

5.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精進措施：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自 110 年起全面採行全國統一格式之證明書，並宣導多元福利識別方式，除每戶核發之總清查結果通知書、核定公文及紙本證明書可作為福利資格證明外，為提升便民性及電子化服務，本市已開發電子 E 化證明服務，本市市民登入台北通 APP 金質會員，可隨時檢視福利資格，並於 112 年 2 月起，可於台北通直接下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電子證明書，以減少弱勢民眾臨櫃申請之負擔。112 年 2 月至 12 月共計有 5,885 下載人次，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使福利身分檢核需求單位，優先採用電子證明書作為福利識別檢核，以增加民眾使用電子證明書之普及率。

(五) 提供弱勢者就業支持服務，逐步輔導成功就業

1. 本市以工代賑輔導制度依社會救助法之意旨，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提供以工代賑公法救助性質工作，112 年共輔導 1,884 人，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

2. 另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經濟弱勢民眾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藉由社工長期陪伴輔導，提供就業支持服務，協助排除阻礙其發展與就業之因素，連結所需資源，提升其就業意願及能力並穩定就業。112 年計提供 539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輔導 212 名成功就業。本市亦結合社政及勞政單位辦理「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每年 2 次邀集學者及社勞政單位召開社勞政團督與聯繫會議，強化個案就業輔導與轉銜機制，以積極輔導其成功就業。

(六) 再造弱勢新生活，奠基未來自立量能

1. 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離院後將獨自面臨在外自立生活時之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等，生活穩定性面臨許多考驗。此外，在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亦面臨相同的問題。為協助 15 至 20 歲少年，提升其穩定自立生活能力，確保並滿足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同時輔以個案管理服務工作，以陪伴、協助及支持其得以穩定生活、持續就學就業，建立良好的自我能力及社會關係。112 年補助 13 名個案、補助金額 122 萬 9,885 元。
2. 青少年自立住宅：本局委託辦理青少年自立住宅，協助結束安置無法返回原生家庭之 16 歲至 23 歲青少年及社區中有自立需求之 16 歲以上未成年青少年，以模擬租屋形式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青少年個人專戶，協助儲備未來退宿後之自立生活預備金。已開辦 3 處自立住宅共提供 29 床位，112 年經轉介入住 20 名青少年（9 名已結案，目前 11 名），辦理 6 場次住民大會，持續以青少年為主體，結合本府居住正義政策，落實自立培力理念。
3. 改造老舊空間創造弱勢者培力基地：為配合本府活化老舊場地，同時兼顧協助失業無依者自立，本局委託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經營管理「重修舊好工作站」，藉由培力弱勢者自立，並推動社會排除、反歧視議題之社會教育，工作站另提供女性街友友善

洗澡沐浴空間，亦持續與勞動局合作，提供城市導引員上工服務據點。112年1月至12月提供1,006人次個案輔導服務，培力15人參與空間清潔、製作及販售商品，並辦理67場次團體及社區交流活動，共2,105人次參與。

(七) 協助街友重拾工作能力，實現脫遊目標

1. 街友健康維護及就業協助：本局與本市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合作街友健康檢查，以保障街友健康權益，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思安慈善服務協會運用街頭外展給予街友醫療協助。為協助街友自立，針對有工作能力可返回就業市場者，由本局與本市就業服務處共同合作提供就業輔導，112年1月至12月提供316人求職登記服務、286人推介面試，協助228人就業成功。另針對難以返回就業市場之中高齡者，由本局社工評估個案生活狀況、社會、家庭資源及工作能力，提供社區派工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幫助街友藉由勞力付出如社區清潔、環境維護等，以獲得臨工扶助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亦同時轉介本市就業服務處媒合工作。112年1月至12月提供臨工扶助服務1,000人次、急難救助服務802人次、房租及押金補助139人次。
2. 街友脫遊：本局致力於協助街友脫遊回歸社區生活，除協助街友穩定就業並輔導租屋外，針對在街街友已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提供中長期機構之轉介安置，以協助其脫離街頭，維護其基本生存權益。另有關外縣市戶籍之街友，本局亦會視其意願協助返鄉。112年1月至12月協助211人脫遊。

(八) 整合民間各方資源，打造多元選擇的愛心餐食

1. 希望好食堂：自110年將愛心餐食升級執行「希望好食堂」計畫，邀請連鎖業者為弱勢市民提供客製化套餐，提供弱勢市民多元餐食選擇，截至112年12月底，全市拓增愛心餐食店家達326家，另與易福社會福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食物分享地圖，可即時查詢餐食資源，112年1月至12月服務3萬5,490人次。

2. 惜食廚房：本局以公開標租方式與惜食台灣行動協會合作辦理惜食廚房，該協會以提倡愛惜食材，向超市、批發市場募集食材，製成營養美味便當。112年1月至12月提供6萬4,712份餐食予弱勢市民。
3. 盛食交流平臺：本局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收市後進行食材捐助，由本局媒合社福單位，合作對象已含士東、南門、興隆、成德、永春、木新、成功市場、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至12月捐贈食材1萬2,101公斤，共計1萬7,596人次受益。
4. 實(食)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23個分行及存放點，經社工評估後，提供食品類及生活用品類之物資給予弱勢家庭。112年1月至12月結合276個資源單位，連結15萬9,299份食品及生活物資、15萬1,026人次受益。

(九) 發送幸福寶貝包，關照弱勢家庭新生兒

本局自112年9月推出幸福寶貝包，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或母一方未滿20歲之家庭，育有112年9月以後出生之新生兒，提供育嬰生活物資，協助減輕照顧新生兒壓力，並連結宗教團體提供關懷，截至112年12月底，發放29份幸福寶貝包。

(十) 微型保險—經濟弱勢家庭的基本保障

自110年起與三家保險業者(全球人壽、和泰產險、富邦產險)合作辦理「臺北市弱勢家戶微型保險」，以年齡15歲至未滿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為對象，提供1年期保額30萬的微型傷害保險，112年下半年將服務對象擴大，增納領有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挹注金額自111年230萬元增加至112年280萬元，截至112年12月底實際納保人數由1萬3千餘人(111年)提升至1萬5千餘人，預計於113年4月接續辦理新、舊案投保作業(5月1日起生效)。另

目前已接洽第四家合作保險公司（第一金人壽），113 年將積極爭取增加本市微型保險保費之資助。

三、構築高齡樂活城市，完善優質照顧服務

（一）精進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

1. 為弘揚本市敬老精神，自 112 年起恢復普發重陽敬老禮金，以多元致送方式，便利長者多重管道領取。
2. 112 年致送成果：首創全台唯一優先使用敬老卡領取，後續依序有現金匯款、區公所指定地點及時間領取方式致送，人瑞則由各區公所里幹事到府致送，完成致送 52 萬 6,020 人（94.8%），其中敬老卡靠卡 37 萬 921 人（66.8%）、匯款 5 萬 3,293 人（9.6%）、定點領取 10 萬 161 人（18.1%）、人瑞親送 1,645 人（0.3%）。
3. 113 年預計發放額度及人數：敬老禮金發給對象為設籍本市至重陽節當日（112 年 10 月 23 日）已達 3 個月以上，年滿 65 歲至 98 歲（原住民為 55 歲至 88 歲）者致送 1,500 元；99 歲（原住民為 89 歲）以上者致送 1 萬元及禮品 1 份，賡續 112 年多元致送管道方式，為更便利民眾領取，113 年將規劃增加不同銀行帳戶選擇，避免長者奔波勞苦，預期將超過 57 萬名長者獲益。

（二）擴大敬老卡功能

1. 敬老卡持卡數：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老人人口數 55 萬 3,155 人，現行敬老卡持卡數已達 49 萬 2,249 張，愛心卡註記敬老約 3.9 萬張。
2. 112 年擴大使用項目：112 年 3 月 13 日起本市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搭乘安坑輕軌；4 月 1 日起調整敬老愛心計程車單趟補助點數提高至 65 點；7 月 1 日起本市敬老卡、愛心卡點數擴大使用搭乘臺鐵。112 年 12 月 18 日開放敬老卡點數擴大使用經國七海文化園區。
3. 113 年敬老卡擴大使用規劃：

- (1)擴大至大眾運輸：113年1月1日起持敬老卡搭乘桃園機捷，每趟扣30點，另國道客運朝北北基桃宜路線規劃先行試辦、擴大臺鐵起訖站範圍等。
 - (2)擴大至文康設施場館：113年2月1日起開放敬老卡點數使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常設展，另陸續開放點數使用臺北體育館桌球場及羽球場、北投溫泉公園露天浴池、關渡自然公園等。
4. 加強宣導及提升使用率：透過文宣、海報、懶人包等形式，多元管道宣傳敬老卡使用方式及使用範圍。結合重陽節系列活動(辦理與敬老卡有關主題，如：尋找敬老卡使用達人)，除弘揚敬老精神，並積極推廣敬老卡，鼓勵長者多加運用敬老卡。
- (三) 構築老年安全居家環境，守護全面升級
1. 安裝緊急救援系統：
 - (1)配合市政白皮書，推動公私協力落實在宅安老，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維護社區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居家生命安全，提供符合資格者使用緊急救援系統服務，本服務設有24小時守護中心，並於服務使用者家中提供系統設備，包含一組主機及隨身按鈕，面臨突發及緊急事件時，可由24小時守護中心即時提供協助。
 - (2)為強化服務設備及加強科技協助，增加不活動偵測「人體自動感知器」(PIR)，針對無法配合或適應自主報安之長者，提供無線人體自動感知器取代自主報安；112年5月4G無線主機上線，提供家中無市話之長者申裝系統。另針對有需求長者提供相對應之輔助設備，如閃光器、喇叭等，期能透過更多友善措施，守護服務使用者之居家安全。
 - (3)112年服務使用總人次(含拆機)為3萬6,511人次、居家訪視2萬5,572人次、醫療求救警報446人次、安裝率為37.01%，整體服務成長率達14.3%。113年本局加強雙老同住者使用服務及結合服務網絡擴大宣導，共同守護長者居家安全。

2.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居家簡易修繕服務方案：

- (1)為維護長者在宅安全，本方案修繕項目主要以改善長者居家環境安全為主，如居家環境簡易修繕（室內與非結構性補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扶手、防滑措施）、設置生活輔助器具（沐浴椅凳、便盆椅等等），並委託伊甸基金會提供專人到宅評估、規劃服務，並協助長者媒合廠商修繕，以及修繕完成後的驗收及請款事宜，以確保修繕品質。
- (2)112年放寬申請資格限制：本方案自112年7月1日起擴大服務對象，申請資格自原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含）百分之5以下之規定，放寬至百分之12以下即可提出申請。截至112年12月底，共計受理459件申請案，113年持續宣導推廣。

（四）提升社區照顧資源布建與效益，貫徹在地老化目標

1. 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情形及創新服務

本市105年達成一區一日間照顧中心，因應長照需求增加，使用日間照顧服務意願提升，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5日提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政策，本局積極發展布建策略，以解決房舍取得不易問題及減輕民間單位開辦成本負擔，成果及策略如下：

- (1)112年共新開辦16家，截至112年12月底，共68家提供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可收托2,929位失智失能長者，另至113年底預計再開辦12家，核定收托數預計達3,571人。
- (2)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已完成開辦58國中學區、達成率達80.55%，另尚有9學區已進行規劃中，餘5學區刻正積極爭取場地，預計113年再開辦1學區，屆時將開辦59學區、達成率81.94%。
- (3)本局持續積極布建日間照顧中心，並依需求較高、人口密集度高之國中學區優先布建，策略為持續爭取參建社會住宅、運用市有餘裕空間、退場高中職校園餘裕空間及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另為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補助新設立機構之開辦費，截至112年底共核定補助10家機構，期公私協力擴增本市日

間照顧服務量能，113 年將調整補助基準，分為尚未取得場地步建學區(補助 15 萬元/人)、資源不足區(補助 10 萬元/人)及資源密集區(補助 5 萬元/人)3 種補助額度，期望能區分不同補助標準，增加未開辦學區之誘因，並促進照顧服務資源之妥適分配。

(4)113 年運用智慧照顧科技，本局補助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計畫新增補助智慧照顧資訊管理系統費用，並將進行智慧照顧科技分享與交流，期促進本市日照機構發展智慧照顧，提升服務品質。

2. 老人日照中心管理

(1)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針對已立案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2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法定評鑑 29 家(含綜合式 1 家)、續約評鑑 1 家，並辦理不定期查核共計 63 家。

(2)113 年度預計辦理法定評鑑 19 家(含綜合式 1 家)、績效考核 12 家、續約評鑑 4 家，並辦理無預警查核，藉以督導妥善提供照顧服務，並維護長者權益。

3. 深耕在地居家服務與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專業能力

為使有服務需求的民眾得以獲得適切之照顧，本市持續辦理居家式長照機構(下稱居服機構)設立並輔導簽定特約服務，以擴增服務人力及提高服務量能，112 年計有 31 家居家服務機構與本市完成特約；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特約居服機構計 159 家、服務 2 萬 9,032 人、累計服務 411 萬 1,134 人次。

(1)居家服務機構管理：

A. 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次本市居服機構特約審查會議，並鼓勵先以 2 至 3 個行政區進行特約，以確保深耕社區，能更多元化、個別化及適切之服務。

B. 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針對已立案之居服機構辦理法定評鑑及不定期查核，112 年計法定

評鑑 67 家(含綜合式 1 家)，並不定期查核。113 年預計評鑑及考核共計 92 家，法定評鑑 73 家、績效考核 12 家、續約評鑑 7 家。

- C. 強化查核原則及記點機制：執行臺北市政府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服務品質查核規定，並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倘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有違反上開法規之相關事由，將暫停派新案予該機構，並督促其改善，以確保本市居家服務需要者服務使用權益。

(2)提升居家服務品質：

- A. 居家服務人力繼續教育訓練：透過本市居家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需求調查，每年至少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之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供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及居家服務督導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計辦理 18 場次，藉由辦理照顧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提升及加強本市長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以穩定服務品質。
- B. 辦理實地派員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情形：以每季抽查約 153 名個案為原則，112 年計電話訪視 160 案、實地訪視 476 案，由訪員透過實地監測或電話訪談了解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之情形，查有異常服務情形即令機構改善及追蹤，並綜整抽訪結果、分析爭議原因及改善建議，要求機構作為改善方針。
- C. 強化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每年隨機抽樣至少 300 名之居家服務使用者及家屬進行服務滿意度電話調查，112 年居家服務滿意度為 93.88%，調查結果作為本市居服機構重點管理項目。

- (3)強化居家服務人力資源：為穩固本市居家服務人力，並強化居家服務資源布建，112 年核定補助 47 家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以賡續鼓勵居服人力提升服務知能（例如教育訓練補助、丙證考取報名費補助等）及居家服務實務指導員津貼補助，提供資源缺乏區獎勵津貼，以提高居家式長照機構投注到該區域

的動力；亦獎勵居家式長照機構承接特殊個案津貼，加強派案機制運作。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情形及品質管理：

(1) 為使長者在地安老、延緩失能並增加社會參與，本局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健康促進、問安服務、餐飲服務、關懷訪視以及社會參與等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布建 507 處，涵蓋 352 里別，全市里涵蓋率達 77.19%。

(2) 112 年辦理輔導考核機制：為提升本局補助據點之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111 年試辦輔導考核機制，112 年正式輔導考核，對象為 355 處延續性據點，項目包括據點空間規劃運用及宣導與資源管理、服務項目執行績效、行政作業配合情形。針對考核成績優良據點表揚，其中 5 處據點 113 年申請調升服務時段數；另針對考核成績未達門檻之據點，本局亦邀集外部專家學者實地現場輔導改善，共計輔導 19 處。

(3) 教育訓練及培力優良據點：本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2 共辦理 6 梯次教育訓練，另選定 6 處特色據點，辦理 12 場次實地培力，協助據點挖掘自身特殊性、注入創新思維，並輔導參加全國社區金點獎評比，共計 4 處據點入圍決選，1 處榮獲社區金點獎殊榮。

(4) 申請期程提前：為解決延續性據點代墊款項之困難，本局於 112 年 12 月開放 113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申請，申請期程提前，並於 112 年底辦理第一梯次審查作業。

(5) 樂齡健康運動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市樂齡健康運動站布建 11 處，服務效益達 1 萬 5,931 人次，另 113 年將建立大安區樂齡健康運動站。

(五)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1.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在社區獲得適切服務，本市目前布建 4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福利諮詢、關懷服務、紓壓工作坊、喘息服

務、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照顧技巧指導等服務，112 年共計服務 502 人。

2. 為使家庭照顧者更容易取得長照、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希望可結合社區鄰里單位、社區關懷據點、商家，共同宣導長照相關資訊，爰設計照顧小站，期能透過小站宣傳家照服務，不漏接有需求之家照者，112 年共布建 767 處照顧小站。
3. 113 年將持續積極開拓案源，目標本年度達 480 開案數，並持續與遠雄人壽、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臺北家協及果陀劇場攜手合作舉辦家庭照顧者藝術工作坊，使民眾更深入體驗照顧人生；另將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試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計畫，就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中業務重疊部分進行整合，提升服務效益及民眾使用相關服務之可近性。

(六) 追求高照顧品質，入住機構更貼心

1. 品質卓越計畫提升照顧品質：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項指標辦理 112 年度共 88 家申請，並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邀集專業委員共同查核，通過家數共計 80 家，113 年度預估申請家數為 80 家，持續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
2. 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計畫，加強輔導防疫整備：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項指標辦理，112 年本市提出申請機構計 69 家，並於 112 年 8 月至 10 月邀集感染管制專家及護理專業委員共同查核，通過家數共計 67 家，113 年度預估申請家數為 75 家，持續加強機構防疫知能及疫時整備。
3. 法定評鑑：
 - (1) 依老人福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針對經依法許可設立之本市私立小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每 4 年辦理評鑑 1 次。
 - (2) 109 年至 111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局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延期，並於 112 年度辦理 2 梯次評鑑，112 年已辦理完成 62 家實地評鑑，共有 3 家優等、26 家甲等、29 家乙等、3 家丙等及 1 家丁等；另預定於 113 年 7 月

至 8 月辦理 24 家實地評鑑（包含法定評鑑 20 家及提前評鑑 4 家）。

（七）老人福利機構補助有感提升

1. 調升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特別處遇費：為協助減輕本市長者入住老人機構之照顧負擔，補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中度或重度失能入住機構之長者，相關安置補助費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重度失能或保護安置特別處遇費，提供安置機構針對低收入戶 0-2 類重度失能長者及緊急安置長者提供每月 2,500 至 3,000 元不等費用，作為長者耗材、就醫車資及零用金等用途，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補助 8,184 人次。
2. 住宿式長照機構補助方案：衛生福利部公告 112 年住宿式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本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受理第一階段符合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且失能評估達中度或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達中度以上資格者提出申請，每年補助最高 12 萬元，第二階段受理至 113 年 3 月 1 日，預估約有 3,582 人受益。
3. 機構獎勵補助提升：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功能暨多元化照顧品質，本局 113 年辦理「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調升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聘用護理人員，每月 1 萬 8,000 元，我國籍照顧服務員每名每月 2,000 元，具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每名每月 3,000 元，預估約 197 人受益。

（八）機構結合智慧科技，沉浸式重塑生命體驗

本局為打造智慧化的科技，研擬在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住宅試辦及運用 VR 虛擬實境裝置，協助不便外出的長者也能夠建構夢想中的虛擬世界，讓虛擬的夢境呈現為眼前真實的體驗，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邀請專業講師向機構工作人員進行 VR 裝置使用課程的說明，後續並將結合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住宅進行試辦，讓長者能親身使用及體驗，豐富長者生命經歷。

四、完備社會安全網絡，提升保護服務量能

(一) 加強弱勢婦女支持系統

1. 庇護家園家庭暴力被害人社區自立生活試辦計畫：考量受暴婦女離開緊短期庇護家園後於社區租屋不易，本局持續推動本計畫，112 年度共補助 15 戶，補助金額為 84 萬 4,519 元；113 年度延續前開精神持續提供租金補貼、托育及課輔補助及生活扶助金外，考量實務狀況放寬婦女可至新北市租屋，以提供個案回歸社區自立生活更多元選擇。
2. 非營利私法人辦理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預計於 113 年結合私法人共同提供弱勢婦女友善的居住環境及福利服務，並協助個案連結社福及社區資源，以實現社區自立生活，達公私協力推動弱勢婦女居住服務之目標。
3. 家暴被害人安置納入寵物庇護：有攜寵物一同庇護需求之家暴被害人，協助找尋合適之寵物旅館；針對離開緊短庇護家園之受暴婦女，於離園規劃時併同考量寵物照顧安排議題，協助以自立計畫回歸社區，或規劃非營利私法人辦理承租臺北市社會住宅試辦計畫開辦後，成為可供受暴婦女及寵物共同居住之友善住宅，提供婦女及其寵物共同居住之安全居所。

(二) 宣導性騷擾防治服務

1. 性騷擾防治專線服務：為提供性騷擾被害人更完善服務，自 112 年 7 月 31 日起補助現代婦女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上班時間只要市民撥打 02-2391-1067 服務專線，可同時回應性騷三法之相關問題，並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諮詢及社工陪同等社工服務，讓求助之路不再是條迷路。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接獲 235 通諮詢電話，民眾諮詢以法令適用與申訴程序最多（36.5%），88.5% 的民眾認為諮詢獲得足夠資訊。
2. 性騷擾防治宣導：為破除民眾對性騷擾相關迷思，向民眾宣導性騷擾申訴求助管道，提升整體社會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的支持度及友善氛圍，本局每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112 年

度以策展及講座之形式，除向大眾宣導「數位性騷擾」之議題，破除性騷擾相關迷思，也探討男性及多元性別認同者在遇到性騷擾議題時的處境，正式展出期間，總觀展人次 1,084 人次，辦理 2 場講座，參加人次共計 75 人，另透過社群媒體、Podcast、YouTube 等方式，觸及人次共計 53 萬 7,840 人次。

(三)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福利措施

為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對於遭逢特殊境遇情形之家庭，如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單親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因無工作能力或為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及未婚懷孕等，提供申請人及其在學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112 年共扶助 1,471 戶、補助 1 萬 3,044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6,348 萬 2,469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計 124 戶，占本市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8.4%。此外，針對受扶助對象，就近派請本市各婦女支持培力中心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提供其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四) 建立脆弱家庭公私協力合作模式

1. 本局 12 行政區社福中心服務以人為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整合在地資源，對於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之脆弱家庭，社福中心進行訪視輔導，針對個案家庭需求提供服務及連結各項福利資源。112 年 1 月至 12 月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2,789 案、服務 24 萬 8,162 人次，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2,775 個家庭。
2. 針對本市符合脆弱家庭因子且易遭遇受傷害風險或多重問題之個案，補助 11 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輔導、親職教育諮詢、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等服務，並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建立政府與民間的有效合作模式，擴大個案服務領域及服務能量，布建本市社會安全網。

(五) 建立高照顧負荷家庭關懷機制，以照顧者為主體、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

1. 本局自 112 年起已建立高照顧負荷家庭主動關懷機制，另訂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界定本市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範疇，並由各社區服務單位運用本市初篩指標進行訪視評估，如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者，則依需求提供協助。以利網絡單位評估與關懷訪視，從預防角度及早發掘潛在服務需求家庭。
2. 113 年配合衛福部修訂標準更新本市指標，並持續辦理高照顧負荷議題推廣工作，規劃製作宣傳單張，結合多元管道推廣，增加不特定民眾接收關懷資訊之管道；並辦理教育訓練，增進網絡局處基層人員服務敏感度。
3. 心智障礙雙老家庭關懷與通報：針對未進入服務體系(包含曾接觸但拒絕服務者)之心智障礙雙老及雙障家庭，寄發關懷信及照顧負荷自我評估表，並請里幹事協助確認家庭收到關懷資料，主要照顧者自評照顧負荷自我評估表後，寄回本局，符合高照顧負荷家庭者，將派案本市相關體系進行關懷。

(六) 增列「社宅關懷網」，提升社宅弱勢住戶照顧

1. 本市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12 年 12 月起增列「社宅關懷網」，本局配合都市發展局建立二級跨網絡合作平臺：
 - (1) 第一級：社宅住戶個案研討會，由社宅所在地之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辦，針對社宅內有風險個案或服務困難個案進行研討及跨單位合作。
 - (2) 第二級：區級社宅聯繫會議，由社宅所在地之區公所召開，研議轄區資源合作事宜。
2. 為能有效協助社宅弱勢住戶，本局執行社會住宅弱勢住戶整合服務計畫，分為入住適應、穩定居住兩階段，本局與物管單位、各福利資源單位提供住戶各項福利服務，另針對住戶達 500 戶以上且周邊無社福單位之社宅設置社福工作站，以提升福利服務之近便性。

(七)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立永續支持體系

1. 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增聘社會工作人力，執行四大策略「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局處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協力服務」。另本府亦自訂三大精進策略「深化服務機制」、「局處網絡效能再提昇」、「紮根在地支持網絡」，期透過跨局處共同合作及資源整合，以綿密、落實並強化社會安全網絡之執行、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以及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完善多元化家庭支持服務，並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或危機家庭，建構公私協力處理模式，強化基層社區中的社會安全網絡。
2. 落實跨域合作服務模式、深化推動跨域服務模式：暢通跨網絡與跨層級橫向合作，105年至112年底共計召開22場府級聯繫會議、514場區級會議，599場個案研討會。其中個案研討會跨局處合作輔導606案風險個案，已除管案件585案（包含穩定接受服務或治療、司法處遇、精神醫療、福利與安置等），透過跨單位合作解決基層困難，有效處理困難個案及緩解社區干擾議題。
3. 針對特定議題，建立跨體系處理策略：為提升預警機制，已訂定33項「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指標」，主動篩選檢視潛在風險個案及關懷，截至112年12月底，已篩選檢視1,208人次個案近況。另針對特定議題如高照顧負荷家庭、囤積行為等建立跨局處合作處理策略。
4. 強化社區支持系統，建立友善社區：結合各相關局處、里鄰系統、社區基層醫療網、民間團體參與，並推廣簡易助人技巧學習，提高民眾關懷社區之意識與參與度，提升社區友善支持氣氛，截至112年12月底，簡易助人技巧辦理成果計推廣282場次、共2萬2,339人次受益。

(八)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強化社工人員就業安全

1. 為保障本府第一線社工人員及基層人員執業安全，並擴大保障本局及委託服務之社工執業安全、勞動權益及薪資保障，本局於網站設置社工人身安全資訊專區及社工人員薪資新制專區。
2. 112 年建立本府跨局處社工人員安全機制、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暨勞動權益訓練共計完訓 324 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落實社工證照專業發展及薪資保障。
3. 113 年上半年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暨勞動權益訓練、訂定本府社會工作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下半年召開本府跨局處社工人員安全機制會議。

(九) 深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提升關懷預防意識

1. 24 小時受理通報全年無休：

(1)112 年 1 月至 12 月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一) 家暴案件合計	1 萬 7,586
1. 親密關係案件	8,244
2. 老人保護案件	1,774
3. 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770
4. 兒少保護案件	2,798
(二) 性侵害案件合計	1,158

(2)112 年持續精進精準篩派案件及提高責任通報人員正確通報：強化責任通報人員對於保護事件之認知及辨識知能，提升通報率與通報精確度。112 年共辦理 4 場次各責任通報人員訓練(實體課程 2 場次及視訊課程 2 場次)，共計 700 人次參訓。

(3)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提供社區診所藥局通報 QR Code 及推廣預防嬰幼

兒意外跌落宣導文宣，並規劃辦理責任通報及傷勢辨識訓練課程，以增加社區服務據點及量能。112年已結合本市12區39家醫療診所及330家藥局，計369家加入；公私合力強化社區互助量能，讓家庭衝突得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跨局處合作處理家暴高危機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或照顧負荷壓力等較為困難或複雜案件的成人保護案件：

(1)整合臺北市社會安全網機制，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服務：針對家庭暴力案件合併有精神疾病或照顧負荷議題等狀況較為困難或複雜的案件，需社會安全網區級社區網絡單位協助，112年1至12月家暴案件共有12案進入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議討論，透過社會安全網機制由區級網絡單位進行策略研討，提供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建議及服務。

(2)針對家庭暴力合併有照顧負荷議題案件112年1月至12月共54件，經評估有8件(14.81%)需照顧資源，均已協助媒合轉介由長照單位提供服務、另有46件(85.19%)屬於有照顧負荷者，則轉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支持性服務。另為提升專業人員針對家暴合併照顧議題案件敏感度，於112年5月26日、9月15日辦理2場高負荷家庭照顧者篩檢評估及服務資源介紹課程。

(3)家庭暴力高危機合併自殺議題112年1月至12月計有88人次(包括被害人48人次、加害人40人次)；是類個案於高危機會議列管並由本府自殺防治中心依循衛生福利部頒定「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規範，提供關懷訪視服務，積極連結社政及警政單位等跨局處及社區資源共同介入，以期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3. 兒童少年保護專業服務：

(1)兒少保護受理及處遇情形：112年共處理2,902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含外轄請本市協助)，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11件；112年累計服務之兒少保護案件共3,502名兒少；累計服務安

置兒少 176 人，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者 13 人，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人者 9 人。

- (2) 賡續辦理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計畫，112 年共辦理 12 場討論會議，符合提案指標納入會議討論計 116 案，共討論 159 案次，另辦理 2 場聯合督導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與資料英雄合作優化會議資料表單，增進會議運作效能。
- (3) 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透過結合不同專業人員與社工共同進入案家，進行「即時」、「一對一」、「實境式」親子互動技巧示範及引導，強化照顧者正向教養知能與管教技巧，以提升其親職照顧能力，降低兒少不當對待事件發生。112 年擴增「親職賦能專才人力資料庫」至 84 名專才老師，全年度服務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 176 案、776 人次，113 年擴大為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除賡續辦理親職賦能到宅育兒指導服務，新增「親職減壓方案」，提供多元化的親職教育資源(如活動、影片、書籍文章等)予照顧者，提升親職知能，減輕照顧壓力。
- (4) 研發本市嬰幼兒事故傷害之因應作為衛教宣導媒材：
 - A. 112 年度連結臺大兒保醫療中心，合作製作「防跌密碼-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指引」文宣，教導家長預防嬰幼兒跌落及不慎跌落後之處理措施。
 - B. 透過本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醫療院所、健康中心、社區友善藥局、親子館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等多元管道，擺放文宣及張貼海報，共計發放 400 份海報及 5,959 份 DM，提升對目標對象之觸及率；另透過臺北市醫師公會各分區座談會宣導，請醫師及醫療院所協助留意。另透過藥師公會結合康是美資源，將宣導海報放上康是美 DM，以提升宣導觸及率。
 - C. 113 年度預計刊登捷運燈箱廣告(家庭照顧負荷減壓源)及製作動畫懶人包(嬰幼兒防跌資訊)，提升社會大眾之兒少安全重視度。

- (5)辦理兒少保護創傷與復元主題展覽：結合家防中心委託 6 家民間團體，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4 日於萬華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為期 11 天《樂樂不見了，聆聽受傷的童年—兒少保護與創傷復元》主題展覽，展覽內容包含兒少保護相關統計數據呈現，並有摺紙飛機及寫未來信等互動環節，讓大眾實際參與體驗並提升對兒少權益福祉的重視。期間共有 3,333 人次觀展及 18 則媒體報導。
4. 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計畫：
- (1)針對低風險老人保護個案，透過關懷訪視員提供社區鄰里關懷服務，以增強老人之社區保護因子、降低因社會孤立遭受不當對待之風險；依老人保護案件分析、區域特性及需求評估，擇定士林區、北投區及文山區辦理試辦計畫，建立服務機制，以推展至本市各行政區。
- (2)112 年試辦計畫共招募 12 名關懷訪視員，提供 21 名低風險老人保護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服務人次共 119 人次，以充權老人、增進老人社區參與、建構老人社區保護網絡、強化老人與鄰里之連結。
5. 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結合社區資源，加強社區初級預防量能：
- (1)培力本市社區組織加入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年著重於社區初級預防工作，透過培植社區防暴宣講師及補助民間團體，建構在地化社區防治資源。於 113 年 1 月 26 日辦理本計畫執行政策諮詢會議，邀請紫絲帶認證輔導團及熟悉社區工作之專家學者及社區組織等進行對話、經驗及意見交流；於 2 月 5 日辦理本計畫說明會及規劃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坊。
- (2)辦理防暴立體動態視覺影片培力課程：培訓本市各社區組織及宣講師運用多元媒材及動態視覺影像方式推動社區防暴宣導，並邀請在地組織團體結合在地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社區防暴創意競賽、防暴宣講師、初級預

防共識營等相關社區初級預防方案製作相關影片，加深社區民眾對於防暴概念的印象，擴大視覺影像宣導的持續性效益。

(3)補助民間社區組織或團體投入社區防暴議題，並持續培訓本市防暴宣講師：以提供經費補助方式，持續充實與開發社區組織結合當地特色或融入日常辦理防暴宣導相關活動或行動方案，並持續開發培植新社區組織。112年1月至12月已招募30個社區單位及組織參與社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擴增本市宣講師為25名，另有12名宣講師將於本年度完成實習。

(4)113年預計辦理2場次友善社區交流工作坊，並辦理6場次防暴宣講師團隊的實務經驗交流與督導，讓社區組織對防暴概念推動重點有實際合作交流之機會、創意思考與平台，進而規劃具體可行之活動或行動。

6. 防治數位性暴力成年性影像被害人服務措施：依四法聯防防治數位性暴力，持續提供臺北市政府性影像犯罪被害人友善服務措施，由保護性社工提供成人性影像個案服務及依照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之通知，要求相關業者依限進行性影像移除下架，自113年起已將成人性影像個案服務納入性侵害整合性團隊計畫工作目標內，以結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辦理防治數位性影像之教育宣導。

五、形塑跨域合作文化，培植社區組織發展

(一) 投入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增進區域社福合作

1. 性別平等政策與實務推動計畫：為發展以走讀方式認識本市性別地景及女性生命故事，112年辦理2場次女路交流活動，邀請本市與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參與，共計42人次參與，同年度亦與新北市、桃園市交流女路活動。

2. 公共托育建置模組共享計畫—育兒寶貝袋：112年7月辦理居家托育人員早療知能專業培訓課程2梯次，共計202人參訓，針對完成18小時早療課程訓練時數者發放「0至3歲早療篩檢包」；113年對象為針對育有0-3歲嬰幼兒家長辦理提升家長發展知能訓練，

預計辦理 8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訓練達 1,000 人次，並針對完成訓練之家長發放。

3. 「有為老化，活躍人生」高齡人才培育計畫：

(1)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本市持續不定期公開甄選 55 歲以上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成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之師資，並媒合至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質之薪傳教學服務。112 年媒合 77 位銀髮貴人至 122 間運用單位，開設 225 班，累計服務 5 萬 1,288 人次。

(2)持續配合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提供基北北桃縣市 60 歲以上長者報名參與，並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晚美人生」，協助轉知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長輩社會參與。

4. 愛心待用餐交流計畫：基北北桃 4 縣市已於 112 年完成將合作店家彙整於易福食物分享地圖，另本局將參酌別縣市合作店家類型，持續拓展合作店家，提升希望好食堂之服務可近性。

(二) 實踐兒少充權培力機制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 9 屆 20 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已完成 7 次培力課程、45 次例會，並於 4 次兒少委員會提案相關市政議題，充分發揮市政參與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增進公共參與知能，112 年核定補助 6 案，總服務人次 1,275 人次。

(三) 致力招募志工，擴大志願服務動能

1. 本府推動志願服務係以公私協力、多元夥伴之合作關係，投入各年齡層之健康與福祉事務，以達本市成為永續城鄉之目標，故號召民眾參與公共事務提供輔助性服務，以及投入各類志願服務工作，並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以達身心靈之滿足。

2. 112 年本市志工隊共有 1,150 隊，共計 9 萬 8,740 名，高齡志工共計 3 萬 2,816 名，占 33.6%。113 年除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設定「提升志願服務參與人數成長率」、「高齡志工參與率及高齡者靈性照顧」為目標，並辦理相關志工培力、高齡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3.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志工招募：為提供賽會親善服務，112 年優化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符合大型賽會志工報名、培訓及排班等需求，並籌備志工服務中心，以作為賽會單一服務及整合窗口，並已召開 4 場團體志工說明會，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社會團體及大專校院志工服務合作備忘錄簽署記者會，正式啟動志工招募作業，並規劃於年中辦理各類志工培訓課程。

(四) 充實社區能量，推動互助共好

推動「社區發展及互助共好補助計畫」，運用補助經費協助社區鄰里組織成長，了解社區需求及特色、自發性地運用資源，推動符合在地需求的社區服務，凝聚鄰里關係及推動社區自立互助之在地力量，112 年共核定補助 394 案，其中支持 38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互助共好生活方案」，帶動更多銀髮、青壯、婦女、兒少認同及參與社區，期能營造相互扶持的共好社區。113 年預計補助 350 案，至少 20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其中專案五預計補助至少 40 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互助共好生活方案」。

(五) 興辦臺北市社區培力基地

本局自 107 年起分南、北 2 區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社區組織培力方案，提供共通性培力課程及外展培力輔導，協助鄰里組織提升運作能力，鼓勵社區與多元團隊合作，逐步打造社區參與平台及互助網絡，112 年共計 145 個協會參與本局培力方案。112 年 10 月北區培力方案已轉型為「北區社區培力基地」，設置於民生社區大樓 9 樓；南區培力基地刻正籌備中，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開辦。除持續進行社區實地輔導，並透過實體空間，提供定點諮詢及培訓課程、跨社區交流空間，引薦更多專業社群資源，建置社區協力資源平台，營造友善社區組織發展環境。2 個基地每年

辦理 60 小時的基礎培訓課程、24 場多元主題交流活動，預計有 14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培力活動，強化社區能量。

(六) 委託經營「台北 NPO 聚落」發揮社群影響力

1. 委託專業團隊營運「台北 NPO 聚落」，提供 SDGs 非營利組織租用個別辦公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並於該場地舉辦社群活動及共學課程，促進組織交流及社區共融，提升社群服務力及影響力。112 年 1 月至 12 月，已有 26 個單位進駐；共辦理 151 場次共學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等活動，約 3,225 人次參與。
2. 台北 NPO 聚落進駐單位 9 成以上為青年團隊，具國際視野及社群營造經驗，未來成立青年局後，業務將移撥至該局，整合青年需求，持續發揮青年社群影響力。

六、精進公辦公營機構，提供優質創新服務

(一) 浩然敬老院完善弱勢長者高齡整合服務

1. 推行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 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因院民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舉辦 7 場次，討論 7 案次。
-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提升院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及醫療連貫性。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 109 診次，服務 3,273 人次。

(4)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12 年 12 月底，累計共收案 68 人，亡故 62 人。

(5)VR 試辦計畫：運用 VR 提供長輩沉浸式體驗，跨越身體障礙，增強腦力、身心反應及舒緩情緒，並於後續進行成效評估。

2. 導入自立支援照顧模式，形塑高齡友善照顧文化：

(1)為精進高齡友善服務，於 107 年成立自立支援工作小組，篩選失能長者做為導入對象，精進各項照顧技巧，逐步減少約束、臥床及尿布使用量，以延緩長者老化並提升生活自主與尊嚴。

(2)藉由調整飲食、增進飲水及適當運動，提升長輩生活自理能力，112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個案達 15 案。

(二) 陽明教養院領航身障機構全人照顧服務

1. 情緒行為支持中心：有鑑於心智障礙者因先天限制，常伴隨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如自傷、攻擊、睡眠混亂等），在社區與機構中加重照顧者的負擔與受傷風險，亟需在醫療端與照顧端（機構、社區）之間，成立中繼性質的情緒行為支持中心。陽明教養院於 111 年 6 月底完善中心硬體設備，並於 111 年 9 月底正式試辦，收案對象為經醫院急性病房評估出院，透過本局轉介後，經過專業團隊小組審查通過者。依人力進用狀況提供週一至週五全日型住宿，接受 3 至 6 個月的中繼支持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服務 313 人次。

2. 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辦理「運動 i 臺灣 2.0-自發運動樂活人生計畫」，讓更多身心障礙者有機會體驗不同的運動經驗，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88 堂課，4,450 人次參與；另「游出自信水中無礙」於 112 年 7 月至 9 月共辦理 76 堂課，1,002 人次參與。

(2)112年已建立「30秒從椅子起身(椅子坐立)」檢測標準流程，並完成信度測試及分析與可行性測試。結果顯示，不同施測者間信度與同一施測者再測信度皆呈顯著高度正相關；此檢測方法於該院中度、重度及極重度障礙服務對象之可行性分別為100%、96%及91%。

3. 易讀易懂：

(1)持續編寫易讀資訊：陽明教養院持續依歐盟 Information for all 的精神，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112年1月至12月完成23項易讀編寫作業。

(2)分享易讀經驗，推動資訊平權：陽明教養院積極推動心智障礙者數位學習方案，並與各界合作、提供相關諮詢，並持續更新官網「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12年1月至12月點擊數達7,980人次。

(3)致力協助服務對象參與易讀與文化平權活動：112年1月至12月辦理CRPD青年培力團體共計8場次。

(4)持續推動易讀服務，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培力團體、與外界合作。

4. 辦理服藥便利包專案：身心障礙者因生、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處方與額外的保健藥/食品補充，陽明教養院設計行政E化系統整合處方，將多重用藥、鈣片及益生菌等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經自動整合後，線上即時提供護理人員以攜帶式裝置，全面完成護理E化紀錄，使即時作業更加準確，亦便於管理與遠端連結，達成省人、省時、省紙、更安全之成效。112年1月至12月共計服務19萬5,732人次，並審核爭議處方40件。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執行健康樂活老化照顧

1. 長青樓安遷長者追蹤關懷暨松柏樓空房遞補通知專案

(1)建物安全評估鑑定：長青樓於97年鑑定為高氯離子建物，經99年補強工程迄今13年，雖結構面堪用，但近年鋼筋鏽蝕電位檢測及112年3月22日專家學者會勘確認樓版保護力不足，安全性堪慮。進一步由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樓

版安全評估鑑定」，鑑定結果建議考量拆除，並經市府 112 年 7 月 21 日同意拆除以徹底解決高氯離子的潛在安全疑慮。

(2)積極研議長青樓住民搬遷安置配套措施：112 年 3 月至 8 月，積極外展及盤點公私部門、機構、社區、旅館及學生宿舍等大臺北地區適宜長者安置之資源，同時研擬友善安置原則及補助措施，以提高住民配合搬遷誘因，並於 7 月辦理 2 場次長青樓建物安全鑑定暨安置說明會，含親友計 158 人參加。

(3)積極輔導長青樓住民遷至安全居所：112 年 8 月至 12 月，共計輔導 113 名住民完成安置，達成率 97%。

A. 為讓長者及家屬充分認識及選擇安置資源，辦理 16 場次各類安置資源說明會暨實地參訪，含親友累計服務 528 人次。

B. 辦理就地安置松柏樓專案：依久住者年資排序入住，共計完成 55 名住民安置。

C. 辦理輔導遷出安置專案：增進長者多元選擇，安置處所包括返家、租屋、安康平宅、伯大尼來樓、萬芳國宅、老宅及其他機構安置等，共計完成 58 名住民安置。

(4)辦理遷出長者安心追蹤關懷專案：安排道別關懷計 114 人次、電話問安/返回關懷計 223 人次、連結社區照顧資源 14 人次，累計服務 351 人次。

(5)辦理松柏樓空房遞補通知專案：辦理遞補通知 45 人次，實地參訪 14 人次，13 人同意遞補進住。113 年上半年持續辦理追蹤關懷暨松柏樓空房遞補通知事宜。

2. 銀髮樂桌遊暨健康促進專案：

(1)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 83 歲，普遍高齡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完善銀髮照顧服務，本中心致力將「創意老化」、「健康老化」融合至「活躍老化」，規劃共學活動。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展桌遊日計 624 人次；樂齡共學課程春季班，共 3 個班（歌唱班、社交舞/排舞班、摺紙班），計 46 場次，845 人次。另為延緩住民肌力衰退，促進對運動能力之信心，並提升防跌自我

效能感，辦理帶狀性銀髮肌力課程，計 20 場，408 人次；同時連結社區敬老共學資源，計 26 人次。113 年上半年持續連結鄰近社區照顧資源供長者參與。

(2) 推展醫護整合健康促進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護理健康服務（含緊急事故及傷口護理）計 2,523 人次，並與醫院、社區藥局及營養師簽定合作契約提升長輩自主健康管理，家醫科門診 47 診次，計 88 人次；社區藥師諮詢 6 場次，計 59 人次；藥師講座 5 場次，計 123 人次；慢性處方箋送藥 52 次，計 409 人次；營養師個別諮詢 104 場次，計 212 人次，營養師講座共計 54 人；為住民辦理定期篩檢共 40 場次，服務 5,154 人次。113 年上半年持續推動住民自主健康管理服務。

3. 創意輔療關懷照顧服務：112 年 1 月至 12 月，因應長青樓安遷專案，自 5 月起轉型辦理小規模輔療及樓層關懷活動，共 14 場，計服務 924 人次；設置頂樓田園城市供 28 位住民栽種，以舒緩身心壓力，另為利栽種環境安全，定期登革熱巡檢及硬體維護，並彙集每月栽種成果製作海報陳展。113 年上半年持續結合創意媒材，提供關懷服務。

七、興建重大社福工程，滿足在地福利需求

(一) 大同區建成綜合大樓

建成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已於 112 年 7 月 17 日開幕啟用，共計地下 4 層、地上 13 層，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民活動中心、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會所、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育兒資源培力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少年自立家園等社會福利及公共服務設施，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貼近在地需求，提供大同區完善福利服務及完備福利輸送體系。

(二) 廣慈博愛園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旗艦型社福園區

1. 信義區廣慈博愛園區延續「廣慈博愛院」安老扶弱精神，設置 24 項社福設施，打造全臺旗艦社福園區，已於 112 年 2 月底陸續啟用進駐，113 年 3 月衛福大樓全棟啟用。
 2. 文山區興岩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規劃設置 21 項社福及公共服務設施，含老人、身障者、婦幼、兒少等多元共融福利服務，已提前於 112 年 3 月竣工，並於 112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113 年 1 月 18 日辦理開幕暨公共藝術落成典禮，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前全棟啟用，以完善在地福利需求。
- (三) 浩然敬老院、陽明教養院（永福之家）拆除重建及中繼規劃
1. 兩院辦理耐震詳評，均發現建物有耐震度不足，氬離子含量過高及中性化深度偏高問題，僅做結構補強非長久之計，且建物已逾 30 年以上，補強不符效益，已核准辦理拆除重建。
 2. 浩然敬老院於 109 年完成先期規劃，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案招標事宜，111 年完成重建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通過都市設計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樹木保護暨植栽移植移除計畫。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安養住民搬遷中繼廣慈衛福大樓，目前正辦理重建工程招標事宜，113 年 3 月 14 日辦理廠商評選，113 年上半年完成養護住民中繼廣慈社宅 3 區後，原址開始進行重建工程。
 3. 陽明教養院 109 年辦理拆除重建說明會，向永福之家服務對象之家屬說明，110 年完成重建工程先期規劃，市府核定工程代辦機關為本府新建工程處，111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中繼安置說明會。112 年分別將永福之家 94 名服務對象中繼安置廣慈社宅 1、2 區，及 77 名服務對象中繼安置興岩社福大樓。預計 113 年上半年進行永福之家拆除工程，並持續進行重建工程規劃設計。

參、結語

本局業務從友善育兒到在地安老、從弱勢關懷到跨域合作、從家庭支持到社區發展，企盼均勻布建符合需求的社福設施、強化服務單位的輔導和管理、工作人員的培訓與支持，追求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和分配，奠基於過去的努力和成就，本局未來仍持續不懈的構建更加全面、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確保市民享有基本保障，致力提升服務可及性，以滿足多元服務對象的需求。

承蒙 議員鼎力支持，民間單位積極投入，本局將善用公、私部門協力的資源與力量，在各界共同努力之下，促進社會福利蓬勃發展，攜手打造一個更加幸福、美好的社會。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

附錄

壹、 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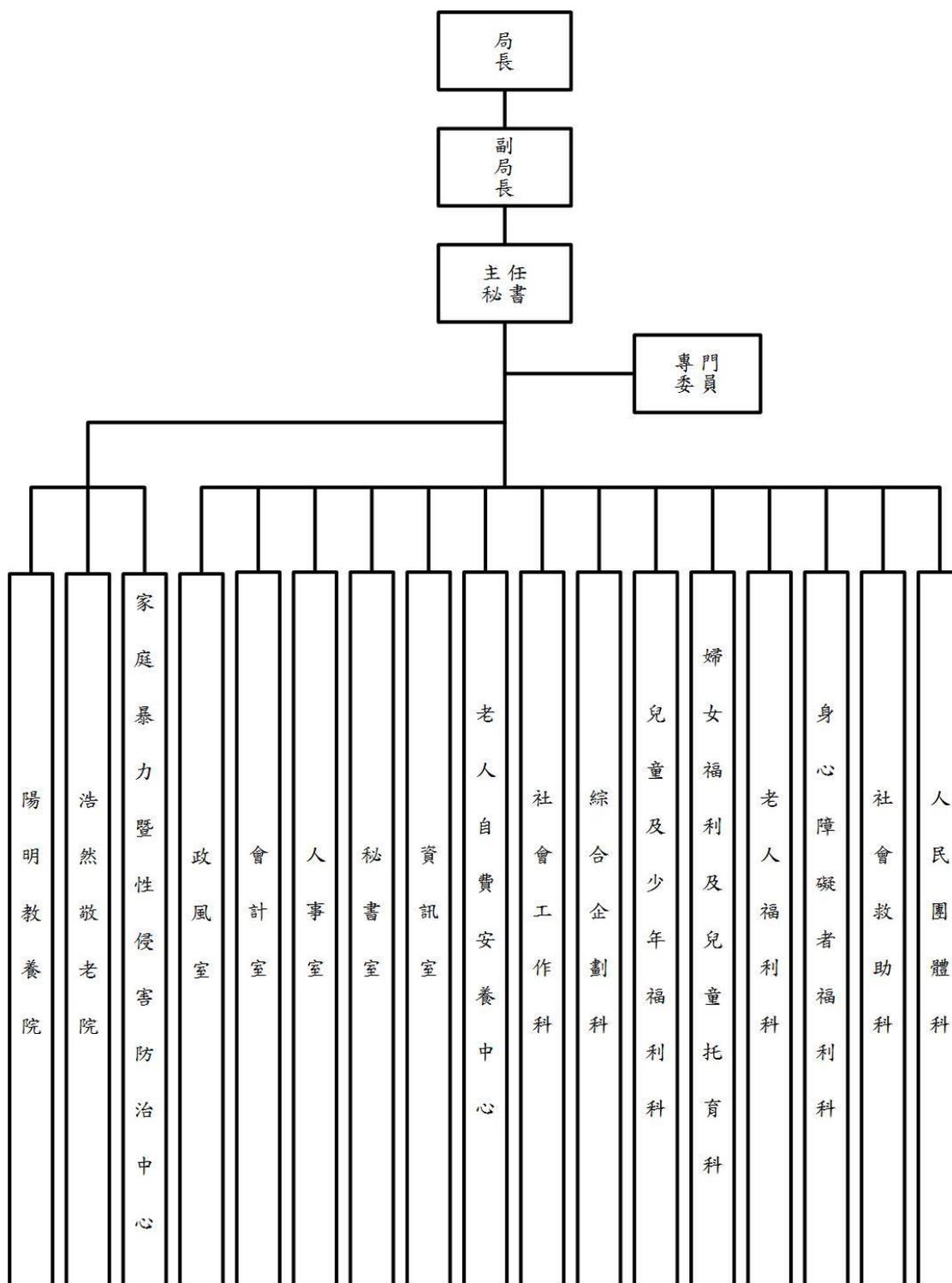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12.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107	2,668,572	1,056,233	297,915	135,876	458,635	120,721	20,803	45,469
108	2,645,041	1,060,880	289,585	132,474	477,944	121,171	21,123	44,984
109	2,602,418	1,061,000	278,885	128,364	495,639	119,803	21,495	45,052
110	2,524,393	1,052,596	262,184	124,734	504,106	118,696	21,647	44,678
111	2,480,681	1,050,981	251,297	121,014	518,594	117,231	21,909	44,476
112	2,511,886	1,065,032	246,108	125,232	553,155	119,049	21,557	42,486

貳、 社會局現況

一、 組織架構



公辦民營：261
方案委託：23
公辦公營：21
招租：15

本表統計數據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前已開辦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銀髮族服務	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安養機構	3	-	2	-
	住宿式長照機構	2	-	-	-
	老人公寓/住宅	4	-	-	-
	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	16	-	-	7
	老人服務中心	14	-	-	-
	據點	1	-	-	6
身心障礙者服務	住宿機構	11	-	1	-
	社區居住	10	5	-	-
	團體家庭	3	-	-	-
	日間服務機構	10	-	-	-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6	4	-	-
	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5	-	-	-
	精神障礙者會所	4	-	-	-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5	1	-	-
	輔具服務中心	2	1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1	-	-	-
	廣慈視障者生活重建中心	1	-	-	-
兒童與少年服務	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5	-	-	-
	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	5	-	-	-
	青少年自立住宅	3	-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	-	-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	-	-	-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	-	-	-
	親職教育輔導中心	1	-	-	-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	1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6	-	-
	兒少實驗學校	-	-	-	1
嬰幼兒照顧服務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6	-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7	-	-	-
	親子館	13	-	-	-
	育兒資源暨培力中心	1	-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7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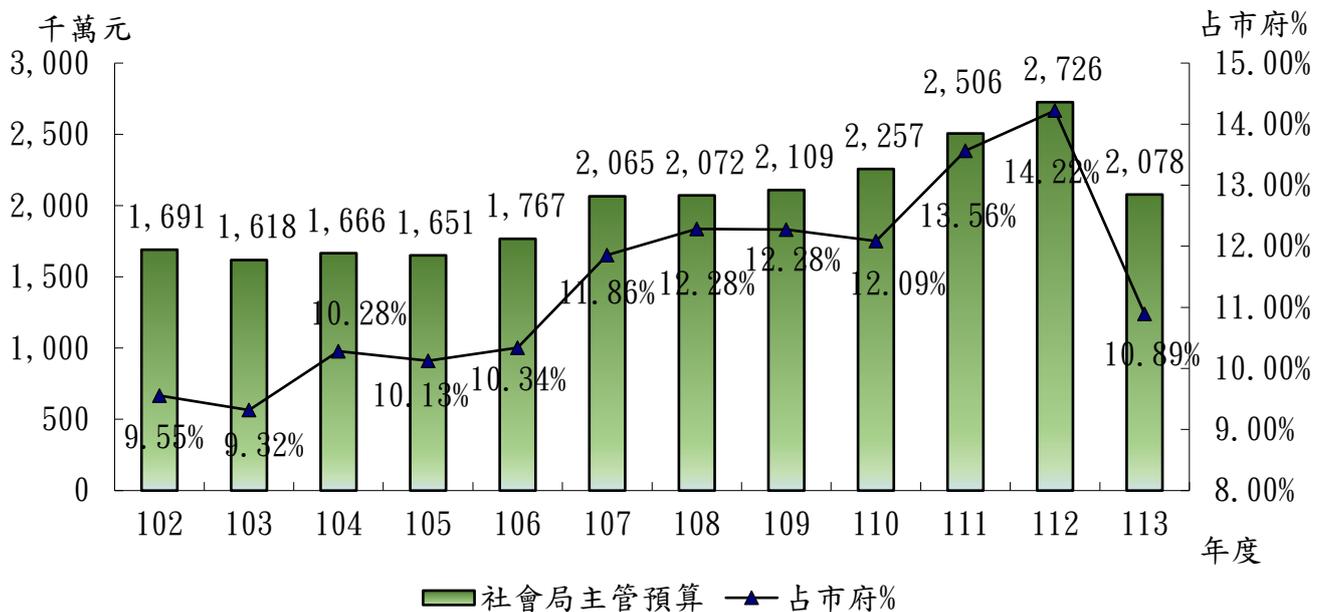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辦公、民營、方案委託、市有房地提供使用案件統計表

服務對象	案件類型	公辦民營	方案委託	公辦公營	招租
婦女服務	婦女庇護家園	2	-	-	-
	婦女中途之家	-	-	1	-
	婦女館	1	-	-	-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0	-	-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	-	-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3	1	-	-
貧困危機家庭服務	街友中途之家(收容中心)	-	-	1	-
	街友庇護住所	1	-	-	-
	平價住宅	-	-	3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12	-
	弱勢市民培力基地	1	-	-	-
	實物銀行	-	-	-	1
社區服務、NPO 培力	NPO 培力基地	2	-	-	-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	-	-
保護性服務、其他	男士成長暨家庭服務中心	1	-	-	-
	親子會面中心	1	-	-	-
合計		261	23	21	15

註：案件統計基準以服務類型區分(非受託單位家數)，不同場地分開列計。

二、預算結構

(一)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20,652,354,254	174,196,885,560	11.86%
108	20,718,528,000	168,652,957,000	12.28%
109	21,093,395,000	171,821,369,000	12.28%
110	22,570,152,000	186,730,527,000	12.09%
111	25,063,396,000	184,788,395,000	13.56%
112	27,259,095,000	191,671,053,000	14.22%
113	20,777,072,000	190,711,493,000	10.89%

註：1. 112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1	1,211,304,071	1,748,782,785	977,559,296	901,294,447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24,720,586	1,760,203,284	1,730,886,457
108	1,291,020,000	1,602,208,525	1,512,367,000	1,452,484,991
109	1,135,426,000	1,333,615,227	1,583,350,000	1,570,400,495
110	1,224,801,000	1,710,091,171	1,539,538,000	1,470,950,570
111	1,311,306,000	1,700,846,198	1,565,349,000	1,461,717,144
112	1,202,611,000	1,448,959,576	1,662,374,000	1,590,150,502
113	1,285,791,000		1,776,683,000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12.12

項目	概況統計（112年1月至12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萬9,013元(112年度)
低收入戶	2萬1,557戶、4萬2,486人
中低收入戶	6,868戶、1萬5,262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萬4,803人、17萬3,719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萬4,237人、16萬5,116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萬9,914人次
平價住宅	228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1,884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街友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9萬7,888人次
低收入戶及受保護安置市民喪葬補助	744人
急難救助	2,455人次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補助別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	50 萬 5,974 人次
--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1 萬 9,049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3 家、實際服務量 2,077 人
社區居住家園	7 案 15 處、實際服務量 65 人、1 萬 9,10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8 處、服務 476 人、10 萬 4,135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683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1,095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3 萬 885 人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個案服務 1,514 案、4 萬 9,997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1 人、3 萬 5,337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服務個案：249 人 2、服務家庭：143 戶 3、總計服務：4,681 人次

精神障礙者會所	共計 4 家，608 名會員、服務 1 萬 8,756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74 位個案、688 人次、1,450 小時
導盲犬服務	<p>1、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共 83 隻</p> <p>(1)導盲犬：共 38 隻，其中工作犬 5 隻（均服務本市市民）</p> <p>(2)導盲幼犬：45 隻</p> <p>2、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共 40 隻。</p> <p>(1)導盲犬：5 隻（3 隻服務新北市市民、1 隻服務高雄市民、1 隻服務宜蘭縣民）</p> <p>(2)導盲幼犬：35 隻</p>
輔具服務	<p>1、輔具中心(含二手輔具):10 萬 499 人、11 萬 8,873 人次</p> <p>2、二手輔具(含維修、借用、回收、媒合):9,744 人、1 萬 2,578 人次</p>
輔具補助	1 萬 9,736 人、4 萬 7,704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17 人、1 萬 4,686 人次、7 萬 2,218.5 小時
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 8 名個案，共 1,325 人次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	服務 96 人、1 萬 1,781 人次、3 萬 3,690.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累計有效 3 萬 6,926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234 人、6,750 人次、2,716 件、 5,890.5 小時
身障社區式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5 家、服務 153 人、2 萬 4,613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	9 處、2 萬 550 人次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2 家、2,944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 各項重建活動補助	核定補助 62 個團體，計 97 個計畫案
愛心卡	有效卡數計 9 萬 5,515 張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55 萬 3,155 人	
獨居老人	8,760 人	
失能老人	7 萬 3,570 人 (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3.3%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96 所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 (766 床)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2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 (含長期照護床 256 床、養護床 372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89 所：3,391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39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 (私立)、62 床

住宿式長照機構	公辦民營 1 所、43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334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 萬 9,481 人
居家服務	特約機構 159 家、服務 2 萬 9,032 人、累計 411 萬 1,134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68 家、可收托 2,929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193 人次、96 萬 5,000 元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1 億 2,936 萬 1,515 人次、13 億 3,115 萬 896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1,180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25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 37 萬 1,861 人、440 萬 171 人次、32 億 4,210 萬 6,707 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507 處、總計服務 346 萬 5,429 人次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2 萬 8,991 人
女性人口	132 萬 4,822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26 家、收托 1,108 人 2、私立：204 家、收托 6,373 人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辦民營：57 家、收托 688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203 家、782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1,103 人、9,134 人次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515 人、3,353 人次、220 萬 7,050 元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補助 1 萬 3,718 人、10 萬 3,815 人次、7 億 2,514 萬 4,275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1 萬 3,086 人、14 萬 5,262 人次、5 億 1,134 萬 1,533 元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補助 5,061 人、3 萬 8,466 人次、9,455 萬 8,500 元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 4 萬 897 人、26 萬 7,626 人次、16 億 2,727 萬 5,500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登記托育人員數為 4,276 名，收托 5,127 名兒童 2、親屬保母數為 2,102 名，收托 2,008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訓練課程 30 班，1,292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2 個服務據點、服務 22 萬 4,513 人次
親子館、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家、服務 138 萬 6,588 人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補助 1,471 戶，6,348 萬 2,469 元
新住民（外籍配偶）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本市共有 3 萬 5,502 人（大陸：3 萬 365 人、其他國家：5,137 人）
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10 家、14 萬 4,851 人次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家、據點 4 家 服務 3 萬 1,608 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 29 戶、居住家庭共 32 戶（85 人）
庇護家園	2 處、提供 47 床 安置 141 人、1 萬 84 天次
臺北市婦女館	1 家、3 萬 5,739 人次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24 萬 6,108 人
少年人口（12 至未滿 18 歲）	12 萬 5,232 人
少年服務中心	6 處、服務 849 人、7 萬 7,364 人次
兒童服務中心	3 處、服務 138 人、5 萬 3,368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6 處、服務 5,207 人
兒少關懷據點與小站	35 處據點、19 處活動小站、截至 112 年 12 月服務 10 萬 6,522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補助 4,318 人、3 萬 4,392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補助 599 人、3,337 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92 人、344 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補助 13 名少年生活費及學費等， 共計 122 萬 9,885 元
寄養服務	合格寄養家庭數共 103 家、累計安置 163 人
緊急短期兒少安置機構	2 家、累計安置 71 人
中長期兒少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 3 家、私立 11 家、 累計安置 330 人
團體家庭	6 家、累計安置 40 人
遭性剝削少年	陪偵 179 人、緊急短期安置 7 人、中長期 安置 7 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提供 339 人次諮詢服務 2、辦理 28 場收養準備課程

社會工作

街友中途之家	1、圓通居：84 床、1 萬 9,924 人次 2、廣安居：40 床、1 萬 2,634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378 人
臨時看護補助	815 人、1,384 人次
法院交付監護權相關案件訪視報告 方案	結案 850 件（完成報告 594 件、無法成案 5 件、無法訪視 251 件）
社福中心社區家庭支持服務	12 個社福中心

	脆弱家庭服務案件共計 2 萬 2,789 案，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持續服務 2,775 個家庭
愛心餐食方案（希望好食堂）	326 個合作店家，提供 3 萬 5,490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276 個資源單位 15 萬 9,299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 15 萬 1,026 受益人次
盛食交流平臺	7 家公有市場與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 共提供 1 萬 2,101 公斤、1 萬 7,596 受益人次
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補助 11 家民間團體 服務 226 家庭案戶、1,093 人，並提供關懷訪視、心理諮商、經濟與物資協助及其他服務及轉介資源合計 1 萬 9,781 人次
志願服務	1、112 年度全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隊：410 隊、4 萬 3,022 人 2、112 年製發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紀錄冊：3,397 冊 3、112 年度志願服務榮譽卡：5,897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服務電話總計 3 萬 6,874 通，其中受理民眾諮詢通話數 1 萬 4,279 通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7,586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8,244 案
2、兒少保護	2,798 案

3、老人保護	1,774 案
4、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4,770 案
性侵害接案數	1,158 案
性影像被害人接案數	105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288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聯合服務中心	1、臺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1,615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1 萬 9,317 人次 2、士林地院-新開案數(含諮詢)共 1,900 件;個案服務(含諮詢)共 8,931 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 2 家民間團體 服務 2,154 人、1 萬 5,241 人次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方案	委託 3 家民間團體、服務 3,200 人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6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2 個
社會團體	3,501 個
基金會	216 個
合作社	225 社

儲蓄互助社	14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98 個